

#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以農委會名義標示管理規範

為管理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名義所標示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農委會特於96年9月19日訂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所屬機關名義為標示管理規範」，並於當日發佈。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得以農委會或所屬機關名義標示：

1.依農委會科學技術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而取得之專屬或是非專屬授權期間之

產品，並且於授權約定書中已約定農委會或所屬機關名義為標示之。

2.經由農委會或所屬機關輔導，並且依照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驗證通過之產品。

3.其他在國內實際產銷，並經過農委會或所屬機關輔導且全程實質參與或對其產銷提供技術指導之產品。

若以農委會或所屬機關名義標示之農

產及其加工品，應按照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執行檢查。另外若擅自使用農委會或所屬機關名義為標示者，將依照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其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使用標章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若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使用標章。